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UNI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国优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於最終定價時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1 美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編纂]

[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預期將於[編纂]議定[編纂]。[編纂]預期為二零一六年[編纂](星期[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編纂](星期[編纂])。除另有公佈外，[編纂]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若最終釐定[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款項將予以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根據[編纂]將予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調低。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最遲將於遞交香港[編纂]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nienergy.hk)刊登調減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的通知。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倘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因任何理由於二零一六年[編纂](星期[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香港[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應審慎考慮載於本文件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若[編纂]上午8時正前出現特定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編纂])可以終止香港[編纂]於香港[編纂]協議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協議及開支—香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

[編纂]未曾亦不會根據[編纂]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進行登記，除根據[編纂]及適用的美國證券法律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登記的交易外，不得於美國境內[編纂]、出售、抵押或轉讓。[編纂]根據[編纂][編纂]以及發售及銷售發生所在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

[編纂]